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松翰

被上訴人　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 年度板小字第38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至5 款之規定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，且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之上訴第三審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

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提出民事上訴狀記載略以：伊先前告知被上訴人職員其因出國工作，需請假1 年會籍，被上訴人表示1 次只能請半年，半年後可再請假半年，伊遂辦理請假事宜，被上訴人業務並答應於期限將屆至前再行通知請假事宜。惟嗣後接到被上訴人通知伊欠費而無法再請假，導致伊後續無法使用會籍，卻仍收到欠費通知及法院之支付命令，期間兩造曾進行協商，惟被上訴人態度強硬要求伊付違約金，並終止伊之會籍等語，惟此係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且原審判決已就上訴人此等抗辯難以憑採之理由詳為論述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民事上訴狀之記載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此外，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、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確定其數額為1,500 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